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丁

字第

51132

號

別

第三科
會計室

石均華

發

送達

交管收

別類

件附

據呈案呈上陳希良等呈請口期望分發各情形令准信查由



稿擬

李生重

徐若霖

檔案

去歲建秘字第

字第

51132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四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指令 三年四月日
北恩施

一、抵该底本年四月十三日施部交总第11216号呈一件为呈报
朱罗生陈希良等到差口烟监分发各情形呈准族信
查由。

二、准予信查。

右令

交通事堂管理原

下云未。



簽呈

三十二年四月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局

鄂交總

11216

事由

為呈報實習生陳希良等到差日期暨分發各情形簽請 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施廳建秘字第五一〇五八號訓令以奉

省令分發職業學校畢業生實習一案抄同分發實習表飭遵照並轉飭巴成段成來路遵照
仍將實習生報到日期具報備查等因

二

查分發本處實習生陳希良王繼倫喻明張秀峰葛澈秀方佩琮陳國竑方中蕭彬戴詩坤郭
正權金股民楊運樞黃道傑杜弘基胡方恕沈明智等十七名已於四月一日來處報到其未報到三
名據實習生方佩琮等稱周春壽在源校服務李曾佐在農學院工作宋文化尚在巴東未來至
已報到各生經徵問實習意見內中有杜弘基胡方恕沈明智等三名願在水利處實習業已商
得該處同意下餘陳希良等十四名亦經按照實際情形分派本處及巴成工程段清江橋工事務所
實習際分別轉飭遵照並函水利處外理合將分發情形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朱

職程振粵

